2023年度统计局

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做好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，强化绩效理念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县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大财〔2024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单位积极组织相关股室，认真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。现将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:

接到通知后，局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会议，传达文件精神，成立了由局领导为组长的项目绩效考核评估小组。由考核评估小组制定了《自评方案》，积极协调相关股室，明确了各自的职责，对统计局8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。

项目预算安排资金129.87327万元，到位129.147423万元，因中期调整及节省开支，剩余资金0.725847万元已交回财政。项目经费支出安排计划经县统计局局长办公会讨论确定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行政单位会计制度》和县统计局《财务管理制度》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实行专款专用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，杜绝挤占、截留、挪用现象发生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项目共到位资金129.147423万元，实际支出129.147423万元，支出率100%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各专业统计制度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，顺利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，按照计划的资金预算实施。项目实现了预期产出，统计调查所产生的数据、分析信息在县委县政府宏观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项目所有工作全部按时完成，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的效果,绩效综合评价为优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项目决策依据符合年度工作计划，决策符合程序，并履行相应手续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，分工实施明确，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，资金使用合理合规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，资金支出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规范。项目无论从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上都达到绩效目标。从社会效益、受众满意上都达到最佳效果。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

四、综合评价结论

本年预算项目共8个，评价等级均为优，评优率为100%。

五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经费及时到位，根据需求规范使用且使用率高。资金按照工作要求分别投入到各项工作中，能够顺利的开展工作，及时上报数据，数据质量稳步提升，同时统计调查所产生的数据、分析信息在县委县政府宏观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的效果。

大厂回族自治县统计局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